

《 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在2004年5月31日會議上
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條例草案第20條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23條

- (a) 提供文件，說明《1991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的立法用意，是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事項構成違例發展，並非控方的責任；
- (b) 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，確實表明根據現行做法，在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／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前，會進行凍結人口調查；
- (c) 提供文件，解釋規劃事務監督採取何種程序，決定根據第(1)款發出中止違例發展通知書；及
- (d) 在第二階段修訂中檢討第(2)(c)款。主席認為，將土地恢復原狀不切實可行或不符合經濟原則，不應成為發出中止違例發展通知書的理由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6月3日